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3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1,777,8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588,89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发放,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协定税率维护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可按协定税率直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联系部门:投融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26260099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Glory Medical Co. Ltda. Sucursal del Perú,以下简称"秘鲁分公司"或"申请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裁决秘鲁国家卫生投资计划-PRONIS(Programa Nacional de Inversiones en Salud,以下简称"PRONIS"或"被申请人")向秘鲁分公司:(1)返还因不当执行保函金额S/9,247,000.00(玖佰贰拾肆万柒仟索尔)及利息;(2)支付并承担工程进度款、已实施的机械安装工程直接成本和采购但未能用于项目执行的物料金额合计S/484,463.15(肆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叁索尔壹拾伍分);(3)返还扣除直接预付款保函和第一笔材料预付款保函合计S/15,047,919.43(壹仟伍佰零肆万柒仟玖佰壹拾玖索尔肆拾叁分)中合同结算金额后的余额加上相应法定利息(该返还金额需经合同结算时确定,该金额存在不确定性);(4)赔偿未实施剩余工程计算预期利润的50%(该金额根据秘鲁相关法规规定的结算结果确定);(5)支付秘鲁分公司已支付法律辩护费US$75,225.00(柒万伍仟贰佰贰拾伍美元);(6)承担《仲裁法》规定的费用的75%,秘鲁分公司承担该费用的25%。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支出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款项在收到后将冲销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和费用,并增加收款当期的收益。

公司秘鲁分公司近日收到了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PUCP(Centro de Análisis y Resolución de Conflictos de la Pontificia Católica del Perú)发出的《仲裁裁决》(仲裁案件编号N°5050-657-23),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案件的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秘鲁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PUCP提交了与PRONIS的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信函编号Exp. N°5050-657-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分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重大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PUCP依法组织了仲裁庭,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裁决申请人诉状第一项主要请求涉及PRONIS承担核心义务理由成立,相应裁决PRONIS损害了秘鲁分公司的利益,裁决PRONIS违反了以下核心义务:(1)未能编制并交付适当、充分且无重大错误或技术缺陷的技术文件;(2)未能及时纠正技术文件中的错误、缺陷或遗漏;(3)未能解答咨询;(4)未对采购和提供劳动力支付预付款。

2、裁决申请人诉状第一项主要请求中涉及PRONIS支付估值的核心义务的部分理由成立,相应裁决PRONIS违反了支付估值的部分核心义务,未支付第2和第4号估值(工程进度款),损害了秘鲁分公司的利益。

3、裁决PRONIS支付第2和第4号估值(工程进度款),该金额总计为S/399,138.00(叁拾玖万玖仟壹佰叁拾捌索尔),包括增值税及至2024年6月30日的利息。

4、裁决PRONIS支付对应已实施的机械安装工程的直接成本S/40,976.41(肆万零玖佰柒拾陆索尔肆拾壹分)。

5、裁决以下保函的执行无效:(1)履约保函,(2)直接预付款保函,(3)第1号材料预付款保函,并裁决PRONIS:(1)将S/9,247,000.00(玖佰贰拾肆万柒仟索尔整)加上相应法定利息返还给秘鲁分公司;(2)将直接预付款保函和第一笔材料预付款保函的金额S/8,401,423.76(捌佰肆拾万壹仟肆佰贰拾叁索尔柒拾陆分)和S/6,646,495.67(陆佰陆拾肆万陆仟肆佰玖拾伍索尔陆拾柒分)在合同结算中计入,PRONIS仅可扣留经确定的直接预付款和第一笔材料预付款实际待摊销或返还余额的部分,并将结算后产生的超额部分返还给秘鲁分公司,加上相应法定利息(注:第(2)项直接预付款和第一笔材料预付款保函所涉及的返还金额需经合同结算时确定,该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6、裁决该项目合同是因归责于PRONIS的原因而解除,损害了秘鲁分公司的利益,且因该合同已被授予其它承包商,秘鲁分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7、裁决PRONIS支付秘鲁分公司在秘鲁采购但未能用于项目执行的物料金额S/44,348.74(肆万肆仟叁佰肆拾捌索尔柒拾肆分)。

8、鉴于已裁决合同因可归责于PRONIS的原因而解除,裁决PRONIS支付相当于按未实施剩余工程计算预期利润50%的赔偿,该金额根据秘鲁相关法规规定的结算结果确定。

9、裁决:(1)PRONIS应承担《仲裁法》规定的费用的75%(即,仲裁庭要求的专家或任何其他协助的费用和开支;各方在仲裁中为其辩护所发生的合理开支;以及仲裁程序中产生的其他合理开支),秘鲁分公司应承担该费用的25%;(2)PRONIS应返还秘鲁分公司法律辩护费用US$75,225.00(柒万伍仟贰佰贰拾伍美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其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仲裁裁决》的裁决内容,PRONIS需向秘鲁分公司:

1、返还因不当执行保函金额S/9,247,000.00(玖佰贰拾肆万柒仟索尔)及利息;

2、支付并承担工程进度款、已实施的机械安装工程直接成本和采购但未能用于项目执行的物料金额合计S/484,463.15(肆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叁索尔壹拾伍分);

3、返还扣除直接预付款保函和第一笔材料预付款保函合计S/15,047,919.43(壹仟伍佰零肆万柒仟玖佰壹拾玖索尔肆拾叁分)中合同结算金额后的余额加上相应法定利息(该返还金额需经合同结算时确定,该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4、赔偿未实施剩余工程计算预期利润的50%(该金额根据秘鲁相关法规规定的结算结果确定);

5、支付秘鲁分公司已支付法律辩护费US$75,225.00(柒万伍仟贰佰贰拾伍美元整);6、承担《仲裁法》规定的费用的75%,秘鲁分公司承担该费用的25%。

鉴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支出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款项在收到后将冲销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和费用,并增加收款当期的收益。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本次《仲裁裁决》在秘鲁分公司收到后十个工作日内可对《仲裁裁决》做出补正申请,秘鲁分公司和代理律师已决定在规定日期内将会向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PUCP提交《裁决补正申请书》,代理律师将在规定时间内向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PUCP正式提交补正申请。该《裁决补正申请书》是否能够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PUCP发出的《仲裁裁决》(仲裁案件编号N°5050-657-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为双方合作目标,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发生为准,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该项目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在确定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方案后,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三)本次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为双方合作目标,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发生为准,该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在确定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方案后,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围绕打造新发展理念区域样板,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贵金属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协同共建进程,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原创技术供给和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不断提升产业创新体系和创新转为发展优势的原动力,决定共同在佘山高新科技园打造生产基地,为保障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提供关键支撑,在新材料科技领域自立自强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合作项目的概况

1. 项目名称:高精度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佘山高新科技园。

3.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总投资预计约4亿元人民币。建设具体内容主要有复合材料生产车间、技术中心楼、生产公辅配套用房和生活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和五条生产线。

(四)土地出让及交付条件

1.项目用地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 项目用地的交付条件为"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自来水、通天然气、通排雨污水道、通邮电、通网络通讯和场地平整。甲方应将上述管线接至该地块的红线,红线外费用由甲方负责,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和相应需求容量。

3. 甲方应确保在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挂牌公告程序。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挂牌,项目后续各项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4. 土地使用权按规定程序确认挂牌价,乙方须按规定参与竞买,支付土地价款并承担相应的土地契税等费用。

5.该地块挂牌价按照土地评估价格(以具体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土地使用年限按照"20年+20年"弹性出让,乙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内缴付清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统筹完成土地收储、并丘、调整控规、场地通平等土地出让前工作,按协议约定的土地规划指标和土地交付条件,进行土地挂牌出让。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所需的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的立项、规划、土地和建设等相关手续。

3.协助乙方办理与土地出让有关的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协助项目公司办理规划建设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相关市政接入等相关报批手续。

4.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地块的土地征收和达到交地标准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5.乙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况下,甲方协助配合乙方争取国家相关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已在松江区佘山镇注册为独立法人公司,在项目建成运营后,乙方将按税法相关规定纳税,一并缴纳在松江区佘山镇。

2. 乙方项目建设周期自土地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相关时限最终以正式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内容为准;若因甲方原因(如配套滞后、审批延误)导致延期的,工期顺延;若有特殊情况建设周期将超过三年的,乙方应提前6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七)扶持政策

甲方将依据上海市、松江区现行产业政策,协助乙方申报各类符合要求的产业、科技、人才、金融等扶持政策及专项资金。

(八)违约责任和退出机制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九)签署与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对本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变更协议约定为准执行。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符合公司区域布局和业务发展规划,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在确定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方案后,再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双方合作目标,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8,7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新余隆振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7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7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新余隆振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737,8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新余隆振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新余隆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新余隆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企业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2023年10月16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余隆振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股东新余隆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东新余隆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帕拉米韦吸入溶液Ⅲ期临床试验达到预设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2.2类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在"治疗成人无并发症单纯性流感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登记号:CTR20244827)中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终点。后续,公司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Pre-NDA的沟通交流申请,积极推进帕拉米韦吸入溶液的上市进程。

上述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尚需完成与CDE的沟通交流、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剂型	吸入制剂
规格	4ml:60mg
申请人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类别	化学药品2.2类
适应症	拟用于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

二、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本次披露的临床研究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帕拉米韦吸入溶液治疗成人无并发症单纯性流感的有效性及安全性。该研究在全国78家临床研究中心开展,合计入组762例。组长单位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该研究的主要终点是七项流感症状缓解时间,次要终点包括流感病毒滴度转阴时间、单个流感症状缓解时间、发热缓解时间等。研究结果显示:相较于安慰剂组,帕拉米韦吸入溶液组能显著缩短七项流感症状缓解时间和发热缓解时间,并能更加快速清除体内有活性、能感染细胞的流感病毒数量,且不良事件发生率低。该研究在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结果均达到预期。

三、药品相关情况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2.2类改良型新药,是对公司现有1.1类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的剂型创新。本产品旨在通过"提高靶器官药物浓度、降低全身药物浓度"的方式,实现治疗流感同时降低临床不良反应的目的。同时,雾化吸入的给药方式对于将来开发儿童、吞咽困难等适用人群更有剂型优势,本产品未来上市后将填补治疗流感适应症雾化吸入给药的空白。

四、风险提示

本次帕拉米韦吸入溶液的Ⅲ期临床试验达到预设主要终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尚需完成与CDE的沟通交流、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之第七款"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04.88万元,同比下降35.88%;净亏损1,480万元。本次战略重组为控股股东层面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资产注入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通知,获悉医药集团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重组方案》(湘政办函〔2026〕29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医药集团主体及核心医药资产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组建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产投集团",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方案》明确南新制药"定位为高新产投集团高端制剂与创新药研发孵化平台,同时作为高新产投集团医药板块的资本运作核心平台"。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截至目前,公司1类创新药盐酸美氟尼酮片、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研发工作有序推进,除已对外披露的创新药研发项目外,暂未涉及其他创新药研发孵化项目。

2、未来公司将依托平台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但资本运作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04.88万元,同比下降35.88%;净亏损1,480万元,相关业绩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战略重组为控股股东层面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后续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9,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十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688	2.63%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440	1.44%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合计	1,699,128	4.07%	/

注:

1. 上述股东中,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丰年君和及丰年君传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7,2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创投减持实施细则》"),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丰年君传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丰年君和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有关规则。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十日内(即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5日)。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丰年君和、丰年君传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丰年君和、丰年君传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丰年君和、丰年君传承诺:

(1)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伊藤忠亚洲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715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5,555,715股;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431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1,111,431股;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股东伊藤忠亚洲出具的《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13,200股
持股比例	18.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01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667,1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55,7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1,43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6日~2026年10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战略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伊藤忠亚洲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战略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34,570,8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0,519,74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37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